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蓝丰生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蓝丰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一）蓝丰生化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于2017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上市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于2017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于2017年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9、2017-033）。

2017年5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7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40）。

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于2017年6月3日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4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047、2017-048）。

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理由**

自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组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 **（一）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 **1、目前工作进度**

上市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等中介机构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东吴证券正在协助交易双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细节，编写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等工作；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就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开展并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作备忘录。上市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 **2、后续工作安排**

在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事宜，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

制符合相关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于2017年9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此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自2017年3月6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